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监理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3432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|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 |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4  |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5  |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6  |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7  |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8  |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9  |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0 |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1 |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2 |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3 |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2025年08月 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08月 日00时00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
联系人：梁工  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14  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 
联系电话：020-37668900  
联系地址：东川路2号东川大厦4楼

